

# 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销售单位 (乙方): 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询价协商一致后,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产品名称,数量,价格规定

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批,含普税价为: 80700 元, (大写: 捌万零柒佰元整)。

| 序 号              | 产品名称      | 规格<br>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 | 总价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| 美的空调 1.5P | KFR-35GW | 台  | 15 | 2980 | 44700   |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| 美的空调 2P   | KFR-50GW | 台  | 8  | 4500 | 36000   |    |
| 总价 (大写): 捌万零柒佰元整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¥ 80700 |    |

## 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(一) 交付方式: 送货上门安装; 送货时间: 客户指定日期;

送货地址: 客户指定地点, 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验收方式: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配置, 核对商品配置、数量, 通电调试, 符合合同组装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, 经甲方确认后, 验收完毕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付款方式：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、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：捌万零柒佰元整(¥ 80700)。

收款方户名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 
账号：2637 8158 1501

#### 四、商品售后服务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；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- 1、电子产品送货上门后，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，直至全部正常使用方可离开。
- 2、所有电子配件按电子配置清单质保时间质保，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，进行免费质保。

#### 五、乙方承诺

- 1、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，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。
- 2、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#### 六、甲方须知

开封后 7 天内，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；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应妥善保管商品的发票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按机器保修的规定进行保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，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。
- 2、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中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

年 月 日



或授权委托人

年 月 日

038032091